

蒲县人民政府

蒲政函〔2024〕15号

蒲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收回蒲城镇5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
蒲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提交的《关于收回蒲城镇5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蒲自然资字〔2024〕61号）收悉，根据县政府2024年第73次常务会议精神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原则同意将位于蒲城镇西关2.411698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，划拨给住建局用于西关北环路及污水管网建设项目，具体位置面积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2. 原则同意将位于蒲城镇文公北路0.551835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，划拨给住建局用于蒲县文公北路及污水管网建设项目，具体位置面积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3. 原则同意将位于蒲城镇荆坡村1.861203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，用于康养小镇建设项目，具体位置面积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4. 原则同意将位于蒲城镇荆坡村大石头两侧两宗1.038702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。

5. 请你局按照程序依法依规办理。

特此批复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